

## 中朝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貿易省为适应两国間今后貿易的發展情况，經双方协商制定“中朝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并附于本議定書作为不可分割的部分。自本議定書签字后，一切交貨、偿付、异議和其他有关事項，除某些特殊条件在合同中有規定外，都必須依据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書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一方認為必須修改时，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可以共同协商予以补充、修改或另訂。

自本議定書签字之日起，双方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所簽訂的“关于中朝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的議定書”即告失效。本議定書和附件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江 明

(签字)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貿易省代表

金 国 輔

(签字)

### 附件 中朝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由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物交接，除因貨物交接具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对外貿易机构在合同中作其他規定外，都應該遵照

下列条件执行。

## 一、交貨条件

### 第 一 条

鐵路運輸交貨：按照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的“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和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朝国境鐵路协定”的規定办理貨物發运，以中朝国境站原車交貨为条件。所交貨物的責任和可能發生的損失，自交付路移交給接收路时起即由售方轉移至購方。

售方随鐵路运单正本附帶下列单据：貨物明細發貨单二份、品質證明書二份和有关衛生行政規章所需的添附文件和合同內規定的其他单据。

### 第 二 条

海运交貨：应按照合同的規定，在中国或朝鮮售方港口船舶的艙面上交貨。理艙、通風設備和垫艙物料及其搬运鋪垫等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售方应随貨發送輪船提单副本、賬单——發票、装箱单各三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 第 三 条

航空運輸：双方出口貨，在双方同意的中国或朝鮮飞机場飞机上交貨，運輸手續由售方代为办理，一切費用由購方負擔。按照合同在中国或朝鮮飞机場飞机上交貨后，所有貨物可能發生的損坏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售方应随貨發送空运运单正本、賬单——發票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商品檢驗證明書副本二份和其他合同中所規定的单据。

#### 第 四 条

邮政运输：

邮政运输应在合同内规定。一切货物由原定的其他运输方式改为邮运者，概由售方办理交运手续费用由购方负担。邮政运输应按照“中朝互换邮件和包裹协定”的规定办理。货物交付邮局后责任即由售方转移至购方。

售方在寄发包裹后另以航空邮件寄送购方下列单据：货物明细发货单二份、品质证明书二份和合同规定的其他单据。

#### 第 五 条

货物的运输保险，由购方自行办理，如因特殊情况，由购方的请求并取得售方确认后，售方可代购方办理运输保险，实付的保险费用由购方负担。

### 二、交貨地点、期限和日期

#### 第 六 条

交货的具体期限在合同中规定。海运交货以提单开航的日期为根据；铁路运输以铁路运单上交付路的国境站戳记日期为根据。航空运输以售方国航空公司所发空运运单上的日期为根据。邮政交货以包裹发递单上寄发局的邮戳日期为根据。

#### 第 七 条

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的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因以上变更而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由提出方面负担。

#### 第 八 条

售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在每一计划月开始前三十天向购方提出下一个月的交货计划。如对下一月计划有修改意见时，

必須在下一計劃月前二十五天提出，由于超过此期限提出修改意見所造成的一切費用应由提出方面負擔。

### 三、貨物的数量和品質

#### 第九條

售方所交貨物的数量以鐵路運單上、輪船提單上、空運運單上或包裹發遞單上記載的件數、重量和(或)體積為根據。

#### 第十條

售方所交貨物的品質應符合合同規定的技術條件並應有售方國家商品檢驗機構的證明，或該項生產者的品質證明。

應進行檢疫的貨物，在合同中具體規定，並須附有國家機關發給的檢疫證明。

### 四、包裝和標記

#### 第十一條

貨物的包裝必須遵照合同規定的技術條件。對有毒貨物和危險品的包裝應在合同中詳細規定。在使用鐵路運輸時必須按照“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的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每件貨物必須注明標記如下：

- (一) 貨物標記：(售方貨物標記、每件順序號、毛重、淨重、品名、商品編號、收貨人墨頭、到站)；
- (二) 運輸標記：(“上”、“下”、“請勿倒置”、“小心輕放”等)；
- (三) 特殊標記：

標記用中文在包裝品上以濃固顏色塗印，如在包裝品上不能塗印時，必須另附專用牌票注明。毛重和淨重應以國際度量衡制注明，所有數目字應用阿拉伯字碼標明。計件貨物除標記外應附有裝箱單或扎捆的明細單。

### **第十三條**

包裝費用計入貨價內，或根據合同規定的條件另行支付。

## **五、交貨通知**

### **第十四條**

海運交貨：售方至遲應在貨物運抵發貨港口四十五日前通知購方準備起運貨物的日期。購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後，必須在十五日內將輪船登記事項通知售方。

## **六、償付手續**

### **第十五條**

根據合同所發貨物的價款和同交換貨物有關并(或)由售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有關費用的支付，應按立即付款辦法，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經雙方國家銀行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援助供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貨物和費用的結算手續，按雙方國家銀行援助結算辦法規定的具體手續辦理。

### **第十六條**

售方不得遲於發貨後十四天以書面提出立即付款委託書，并附第十七條所述各單據交與售方國家銀行；售方國家銀行根據合同審核售方所交單據的種類、份數和內容(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

数量、单价、金额、包装、唛头和运输方法等)無誤后,即將賬單——發票金額照付售方,同時借記購方國家銀行賬戶,並將立即付款委託書和有關單據寄交購方國家銀行。

## 第十七條

售方向售方國家銀行提供下列單據:

(一)海上運輸:必須附有裝貨人抬頭空白背書的全套輪船提單正本三份、賬單——發票四份、貨物明細發貨單四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

(二)鐵路運輸:必須附有鐵路運單副本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賬單——發票四份、貨物明細發貨單四份、品質證明書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

(三)航空或郵政運輸:必須附空運運單或郵局收據一份、賬單——發票四份、貨物明細發貨單四份、品質證明書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

(四)按照證件交接時,須附有交接證件一份、賬單——發票四份、貨物明細發貨單四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

## 第十八條

購方國家銀行在接到售方國家銀行立即付款委託書和第十七條內所規定的單據后,應在十個營業日內據以向購方收進賬單——發票全部金額,並貸記售方國家銀行賬戶。

購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拒付,如有異議,也必須在付款后,按異議處理。

購方國家銀行不必審核單據的內容,只要核對單據的份數和它們的一致性。

如售方所提交售方國家銀行的單據,根據合同審核結果發現不符或不全時,或合同還沒有簽訂而售方提前交貨時,售方銀行應拒

**絕付款或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 征得購方或購方駐售方國家的代表或商務參贊的書面同意并簽字后，可立即付款。此項有權簽字人的姓名、職位和簽字樣本，應由購方駐售方國家的商務參贊通知并送交售方和售方國家銀行。

(二) 按照一般托收方式辦理，將單據經由購方國家銀行送交購方收款，俟收到款項后，售方國家銀行才可以將款付給售方。但購方必須在購方國家銀行接到單據后十四日內付款或提出拒付理由。如有拒付時，購方國家銀行必須立即將拒付理由通知售方國家銀行。

售方國家銀行如審查單據疏忽，將不符合合同規定的單據按立即付款方式辦理，致使購方因不得拒付而承付所引起的損失，應由售方國家銀行每日支付相等於賬單——發票金額千分之一的罰金賠償。自購方承付日起至雙方洽妥退款日止。但賠償總額以不超過賬單——發票金額百分之八為限度。購方國家銀行憑售購雙方協議退款的證件，按立即付款方式將此項罰金借記售方國家銀行賬戶，並將同一金額照付購方或貸記購方賬戶。售方國家銀行接到購方國家銀行關於罰款的通知后應在十個營業日內將上項金額貸記購方國家銀行賬。

## **第十九條**

購方按第十八條立即付款方式承付貨款后，如發現單據的種類、數量和內容(品名、規格、數量、價格、金額和墨頭)同合同規定不符時，購方應在接到單據兩個星期內向售方提出異議書，此項異議書應自售方接到之日起四十五天以內答复購方并取得協議，否則即看作異議成立。售購雙方對於異議達成協議后，所發生的一切結算可以由購方憑協議證件以立即付款方式通過銀行收款，或由售方以匯款

方式連同協議證明文件通过己方銀行辦理。借記或貸記通知書上應注明原銀行委托書號碼和退款理由。

## 第二十条

一方公司委托另一方公司代墊有關貨物交換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費用的付款方法，都同貨物付款方法相同。債權一方應向己方國家銀行提出立即付款委托書，并同时提交債務一方所出具的委托收款人代辦事項的證件，并應隨附下列單據：

### (一) 運費：

租船合同副本一份或不可轉讓提單副本、鐵路運單副本或運輸單位出具的證明，或空運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

賬單——發票四份。

### (二) 保險費：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

賬單——發票四份。

(三) 快裝費、延期費、和空艙運費：賬單——發票四份、債務一方同意付款的證件。

### (四) 勞務費：

賬單——發票四份。

貨物明細發貨單四份。

債務一方同意付款的證件。

債權債務雙方同意的其他單據。

債權一方國家銀行應審核賬單——發票金額和債權一方所交的其他證件確實同雙方的協議相符後才能將款付給債權一方，并借記債務一方國家銀行賬戶。如不相符，債權一方國家銀行應按第十八條第(一)(二)兩項辦法處理。

以上各條內應提供的商品檢驗証、品質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如

在合同中規定可以不附寄者應除外。

## 七、提出異議

### 第二十一條

對已交貨物數量重量和品質的異議，只能在下列情況下提出：

(一) 到達站發現貨物全部或部分滅失以及損毀，責任屬於鐵路時，由收貨人向鐵路提出索賠；如責任屬於發貨人時，由購方向售方提出；

(二) 如包裝完整且無外部損壞，而貨物數量、重量和包裝單上載明的數量、重量不符(內部缺少)時，(在“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所規定的運輸自然損耗以內者除外)或該項貨物原來是按照發貨人確定的重量發出，在收貨人收貨時發現數量不足且確定責任屬於發貨人時；

(三) 貨物品質同合同規定不符時。但售方不負責交貨後，在運輸過程中所發生的品質變化。

### 第二十二條

上述第二十一條的異議，可以在交貨後四個月內提出。此項異議書必須註明有關貨物的數量、品質、發貨日期、發貨站和貨物明細發貨單的號碼，異議的內容、根據和購方的具體要求。異議書必須附有一切證明該項異議的文件，用掛號信按合同規定的地址寄交售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按郵件寄發的戳記日期計算。

售方于接到購方的異議書後，必須在四十五天內處理。如異議書提出後四十五天內對方不作任何表示時，即認為異議已被完全接受。異議書如提不出有關證件或超過四個月期限，對方可以不受理。

### **第二十三条**

如購方对到貨中的某一批貨物有异議，不能因此而拒絕接收合同規定的以后其他各批貨物。

## **八、附 則**

### **第二十四条**

合同和有关合同的改变和补充，必須以書面形式，并由有权代表双方的人員签字后提出，由合同签订时起，以往有关該合同的一切談判和換文全部作廢。

###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得对方書面同意时，不得轉讓予第三者。

### **第二十六条**

同执行合同有关的各种通知、声明和异議書，任何一方都必須按合同規定的法定地址，直接寄交对方。

### **第二十七条**

由于非人力所能克服的情况变化，以致影响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完成时，双方經過协商才能解除对該全部或部分合同未能完成的责任。